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1031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峻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相涵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26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上訴人即被告林峻浩（下稱被告林峻浩）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被告林峻浩、上訴人即被告王相涵（下稱被告王相涵）於本院審理期日亦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89至90頁），是本院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為基礎，僅就刑之部分為審理，其餘檢察官、被告2人未表明上訴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

貳、本院之判斷：

一、上訴意旨：

㈠檢察官部分略以：被告林峻浩因故與告訴人陳00發生糾紛後，竟不思以正當方式解決衝突，教唆被告王相涵、同案被

告廖鴻瑋（業經原審判處罪刑確定）持球棒到場，對告訴人陳00及其員工湯00、林00為傷害行為（湯00、林00受傷部分業經撤回告訴），足認被告林峻浩在本案犯罪結構中具有主導地位，且其犯行另導致與糾紛無關之湯00、林00受傷，其犯罪動機偏差、犯罪所生危害非輕。又被告林峻浩於案發後始終否認犯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告訴人之損失，犯後態度並非良好，原判決僅判處有期徒刑4月，量刑顯屬太輕等語。

㈡被告林峻浩部分略以：被告林峻浩坦承教唆傷害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㈢被告王相涵部分略以：被告王相涵坦承傷害犯行，且有意願與告訴人洽談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改判較輕之刑等語。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查原判決於法定刑範圍內，以被告林峻浩、王相涵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均為智識思慮正常之成年人，被告林峻浩僅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爭執，竟教唆原無犯意之被告王相涵、同案被告廖鴻瑋為本件傷害犯行，並致告訴人受有右拇指挫傷合併指尖關節外傷性脫位及右拇指關節側副韌帶斷裂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被告王相涵雖坦承毆打告訴人，惟否認有持球棒毆打，犯後態度非佳，被告林峻浩犯後否認犯行，毫無悔意，犯後態度難認良好，兼衡被告2人自陳之學歷、工作情形、經濟及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269至270頁），被告王相涵雖有調解、賠償之意願，

惟告訴人認為賠償金額差距太大，希望由民事庭依法處理之意見（見原審卷第90至91、94頁），及被告林峻浩、王相涵前無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林峻浩有期徒刑4月、被告王相涵有期徒刑3月，並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原判決已敘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分別對被告林峻浩、王相涵量處上開刑度，已兼衡有利及不利被告2人之各種情狀，並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之情形，尚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並無濫用刑罰裁量權限，於法並無不合，亦無過輕或過重之情，自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

㈡檢察官雖執前詞提起上訴，然與共犯相較，被告林峻浩獲判之刑度較被告王相涵、同案被告廖鴻瑋為重，可認原審量刑時已將被告林峻浩於本案犯罪結構中具主導地位之情狀納入考量，又被告林峻浩於原審否認犯行、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之犯後態度，亦已為原審斟酌在內。至被告林峻浩犯行另導致與糾紛無關之湯00、林00受傷乙情，湯00、林00既已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而非屬本案應非難被告林峻浩之事實範圍，自難執為更不利量刑評價之依據。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情，並未逸脫原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亦未見其他足以再從重量刑之具體事由，檢察官指摘原審量刑過輕，難認可採。

㈢被告林峻浩、王相涵均係於案情已臻明朗之情形下，始於上訴後坦承犯行，其2人此部分犯後態度之改變，顯不足以影響原審量刑之結果，自無再給予量刑減讓之餘地。又被告2人雖表示願意與告訴人洽談和解，然告訴人已向本院表示無和解意願，要直接由民事庭判決之意（見本院卷第66頁），是被告2人迄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以彌補其損害，原審量刑基礎並無變動，自無再予減輕之理。被告2人上訴均未再提出有利之科刑資料，其等指摘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再予從輕，均非可採。

㈣綜上，檢察官及被告林峻浩、王相涵上訴意旨所執各詞，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亭瑋提起上訴，檢察官吳宗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鍾　貴　堯

法　官　廖　素　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賴　玉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